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蔚蓝锂芯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溪寻	联系电话：021-68827384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传霄	联系电话：021-68827384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次数	0 次（事先审阅会议议案）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事先审阅会议议案）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事先审阅会议议案）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项目	工作内容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3年3月20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违规案例，内幕交易相关规定及案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要求及违规案例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香港绿伟及其一致行动人、CHEN KAI 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避免在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尽量减少和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	是	不适用

<p>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坚决预防和杜绝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如承诺函承诺之内容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上市公司赔偿该等损失。</p>		
<p>2. 股东昌正有限公司承诺其在陈锴担任公司高管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陈锴离职后半年内，昌正有限公司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是	不适用
<p>3. 实际控制人 CHEN KAI (陈锴) 先生及其控制的主体绿伟有限公司、昌正有限公司，承诺：从定价基准日前 6 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蔚蓝锂芯股票的情况或减持计划。</p>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2 年 11 月，因 2017 年利源精制非公开项目保荐机构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保荐机构已经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公司对保荐机构的监管措施。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
 赵溪寻 杨传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